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36號

原告 易鋒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環

被告 泊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俊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99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10日送達原告（親收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並陳明不欲起訴所以不繳裁判費等語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本院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應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李紫君